畢恆達（1997）〈空間與建築導讀〉。《一生的讀書計畫》（頁13-18）。誠品書店。

空間就如同時間一樣，我們每日在其中生活、流動與呼吸。任何的群體行為與個人思考都必須要在一個具體的空間內才得以實踐。然而空間絕不是一個價值中立的存在或是人們活動的背景而已。它一方面滿足人類遮蔽、安全與舒適的需求，一方面更表現了人們在某時某地的社會文化價值與心理認同。

 建築可以說是身體的延伸，它拓展人們的體驗與生活。建築空間的尺度與安排必須考量身體才有意義。一步階梯的高度、人行道的寬度、欄杆扶手的粗細；教堂高聳的圓拱、廟前榕樹下的石椅、廢棄紙箱中的兒童秘密基地，莫不與身體有著親密的關係。也因此不同的人群身處相同的空間會有不同的體驗。

 童年時上學難以跨越的溝渠，舊地重遊才發現只是一條小水溝。曾有一位小學生在暑假作業「參觀美術館」中畫了一排排長滿腿毛的大人的腿，這其實就是兒童在擁擠人潮中的空間體驗。我曾參觀一個模擬巨型家具的展覽，大人必須要動用手腳攀爬才能坐上椅子，以體會兒童面對以大人尺度作為設計參照之空間的經驗。台大側門以卵石鋪成的人行步道，對穿著皮鞋的男人而言，還可稱之為健康步道，但對於穿著高跟鞋的女士，卻是危機四伏的旅程。

 大型的廣場與建築，對比於人的身體尺度，令人感到疏離、壓迫或敬畏。像中正紀念堂廣場，就藉由其龐大的空間尺度來傳達政治的權威。西方縱深很長的教堂，讓進去膜拜的信徒，在直線行進的過程中，不斷培養尊崇、震懾的情緒，而達到虔誠信奉的效果。從天安門廣場經過午門到達紫禁城的太和殿這條軸線，與其說是長，倒不如說是一步步通往天的高度。而小型的廣場與建築則使人覺得親切可愛，著名迪斯奈樂園中的建築物特別設計成只有正常尺度的四分之三，就是為了我們的身體經驗而創造出的場景。

以不同的速度和高度行進的時候，空間體驗也不同。汽車中的駕駛可以在空調的密閉環境中，享受悠揚的音樂或親友說笑的歡樂，但是只能看到街道兩旁景物的粗略輪廓；然而沿街散步的行人則可以感受到空間中變化細緻的氣味、質感與童稚的笑聲，甚至可以隨時停下來參與路邊的活動。坐飛機沿台灣西海岸飛行，看到的地景，是一大片密集的都市聚落與千瘡百孔的山坡地表，和地面的移動經驗也完全不同。

聲音也是一項重要的空間體驗。在西方，基督教社區教堂鐘聲所能傳達之處，就是教區的範圍。為了應付意外的攻擊，北美許多房舍位置的安排，也是以人的喊叫聲可以聽得到的距離做為考量。對比於充斥著機械與汽車聲音的都市，荷蘭利用二分鐘全城活動靜止的沈默寂靜，創造莊嚴悲哀的氣氛，來紀念戰爭的死難軍人。

空間凝結記憶。有一位心理學家拜訪他小時候居住的地方，他站在門前的矮牆前，企圖尋回兒時的歡樂記憶，然而他始終無法憶起。他用手撫摸牆面，進而爬到牆上，熟悉的身體動作，讓記憶排山倒海而來。他說記憶不在腦子裡，而是在牆裡面。一株老樹、一口井、一面牆都承載個人與集體生活的記憶，它延續地方的歷史感，增加環境的自明性，也可以形塑社區的凝聚力。迪化街、三峽老街等地如何延續它的生命力，除了政治經濟勢力的角逐外，也關乎集體記憶的詮釋權。

 建築空間的生產離不開背後的權力運作，而具體存在的空間又形塑了我們的社會關係。台北市政府強力拆除十四、十五號公園預定地上居民的家園，就是權力在空間中的赤裸展現。空間於是也成為一種社會控制的手段，藉由清除破舊聚落、改建公園，周圍土地增值、房價房租上漲，龐大的地產財富悄悄地流向城市中原來就比較富有的一方。而倉皇逃走的貧窮老弱居民，面臨的是就業機會的失落、鄰里關係的瓦解、與孤單無聊難以打發時間的生活。凝聚五十年台北市發展歷史與辛苦打拼建造的建築、巷道空間，燬於一旦、未嘗留下痕跡供後人反省與學習。遙遠未來的公園則可能是切斷歷史臍帶、缺乏多元文化與生活方式的空間。空間的建造，反映我們對於生活價值的想像。試問，我們要的是一個驅趕窮人與老人的城市，還是一個不同族群共處、相互學習與尊重的場所？

 都市設計也可以刻意的做為種族與階級隔離的工具。美國洛杉磯市利用無所不在的電眼、私人雇用的警察、上鎖的垃圾桶、半圓形無法在上躺臥的巴士站候車座椅、裝有夜間自動灑水裝備的草坪，以防止所謂「行為不合宜」的人停留在社區內，達成種族與階級隔離的目的。女生宿舍的門禁、青少年宵禁也是掌有權力資源的大人利用空間來控制弱勢族群的活動與成長空間。學校教室「點名窗」的設計方便行政人員監視教室內的教學活動；講台與排排坐的學生座椅，只注重老師單向的知識傳授，忽略師生與同學間的互動；即使取消了能力分班，仍然聽說在同一個教室裡進行前後分班，利用空間距離，分隔好壞學生的學習機會。

日常生活中空間的命名，也向我們顯示了空間的權力關係，從早期各個市鎮火車站前的中山路與中正路，各地可見的仁愛國小、忠孝大樓，到台北市以大陸城市版圖為命名基礎的街道名稱(台北火車站代表的就是位於隴海鐵路與平漢、粵漢鐵路交口的交通樞紐：鄭州)，如廣州街、廈門街、迪化街等，無不傳達了政權當時的意識形態。有些原來富有地理、歷史意義的地名，如「水景頭」，也因為政權轉移，而為一個毫無脈絡的名稱：「仁愛」所取代。台北市總統府前的介壽路在新的地方政府之下改成凱達格蘭大道，其間各種利益、意識形態與認同的競逐與糾葛也值得讀者加以省思。

 在正式的空間之外，我們的生活經驗也穿透交織在一起，像新公園，過去是清朝帝國的信仰中心、日本殖民時期城內的教化公園，到戰後成為首都特區的禁忌綠地，現在又以過去的禁忌命名，改為二二八和平紀念公園。然而，在人民集體歷史的書寫中，新公園呈現完全不一樣的意義。它曾經是我在宜蘭讀小學的時候，到台北城必定會攝影留念的地點；博物館和魚池留下了許多親子同遊的身影；而夜晚華麗喧鬧的新公園，是某些受到社會異性戀霸權龐大壓力下的同志尋求情慾取向認同的場所。六月二十九日「彩虹、同志、夢公園」的活動則又將新公園轉化成為反抗的據點，持續為解除社會對同志的壓迫而努力。

 利用支配公共空間，男人也限制女人在外的活動：公共空間裡曾經發生和可能發生的暴力與騷擾讓女人感到恐懼，而這恐懼既是社會控制與規馴的機制，也是讓女人在公共空間消隱的手法。然而即使支配性的權力散佈在各個角落，空間仍然可以做為複雜的性別表演與反抗場所。女權火照夜路的遊行、火燒考試院的抗議活動、住宅空間中「女主人的房間」的命名與設計、搶攻男廁、受虐婦女救援中心的設立等，都在於挪用空間以進行改變社會性別結構的行動。

 不僅在建成的空間中我們看見這些複雜的權力關係，建築空間的生產過程也可以讓我們對空間有更深一層的認識。我們的社會賦予設計與規劃空間的專業者許多特別的想像，一方面建構了設計專業的神聖性，一方面也為建築師戴上天才的光環。然而，建築絕非漂浮在意義真空的華麗碑林，建築師也絕非天才縱橫。就像大部份感動人心的建築都是揉合居民集體記憶與生命的鄉土建築一樣，建築大師除非尊重社區意識與環境脈絡，否則無法完成具有時代精神的建築作品。

 回到個人身體與環境的實踐，其實每個人都有能力創造與改造空間，在我們認識空間的同時應該嘗試去改善空間，讓空間更適合我們的行動與想像。從周圍的環境做起，自己動手做書架、改善家庭中的個人空間、消除都市中黑暗危險的死角、創造社區中鄰居聚集相互學習的空間角落，我們每個人其實都可以成為俗民建築師。改變我們每日生活空間的行動本身，就是在賦予自己一個界定自我的機會，而形塑我們的空間就是在形塑我們的未來。

基礎書目

Rasmussen, S. E.（1970）《體驗建築》（漢寶德譯）。台中：臺隆書店。

建築批評家拉斯穆生深入淺出地以使用經驗的述說來傳達建築的感受，使讀者瞭解建築的要素，如建築的實體與內空、尺度與比例、旋律、組織紋理、光線、顏色與聲音。

漢寶德（1985）《為建築看相》。台中：明道文藝雜誌社。

作者在本書中談論建築各方面的性質，如藝術、科技、社會、政治等，並說明建築在文化中的位置。

Bloomer, K. C. & Moore, C. M.（1981）《人體、記憶與建築》（葉庭芬譯）。台北：六合。

作者認為在說明建築是如何蓋起來的之前，應該先探討建築物是如何被體驗的。作者審思人體在建築中所具有的意義，並討論建築觀點中哲學和心理思想的歷史爭辯。

畢恒達（1996）《物情物語》。台北：張老師文化。

作者以環境心理學的角度探討人與生活環境的關係，透過對於所處環境的觀察，將會發現環境背後無窮的故事。

《國立台灣大學建築與城鄉研究所性別與空間研究室通訊》（1996-1997）

共出版四期，分別為「婦女與社區」、「女性空間專業者」、「廁所」、「都市婦女人身安全空間設計準則」專輯。與畢恒達（1996）《找尋空間的女人》。台北：張老師文化。同為國內探討「性別與空間」的重要讀物。

詹宏志（1989）《城市人：城市空間的感覺、符號和解釋》。台北：經濟與生活。

作者希望我們忘掉已知、試著用小孩似的眼光，重新睜眼探看左右的平凡事物，像是一家商店、一條街道、一個我們共同呼吸的城市。

漢聲雜誌（1995）《長住台灣：聚落保存與社區發展系列》，第73-76期。

這部特刊包括國內三十一個聚落保存與社區發展的案例、圖集、論述、與義大利波隆尼亞歷史保存個案的介紹。在近二、三十年標榜經濟發展的旗幟下，台灣已成為歷史記憶和文化氣質的屠宰場。這部「長住台灣」值得願意留在這塊土地生長的人共同省思與討論。

Alexander, C., Ishikawa, S. & Silverstein, M.（1994）《模式語言：城鎮、建築、構造》（王聽度、周序鴻譯）。台北：六合。

空間設計的入門，以模式組成來發展設計活動，空間的設計並不是藝術家靈感的創作，而是由人類活動的本身來思考空間設計。

Cannell, M.（1996）《貝聿銘：現代主義的泰斗》（蕭美惠譯）。台北：智庫文化。

著名華裔建築師的新聞性傳記，描述貝氏大半生專業生涯的起伏。從建築師的執業過程中可以看到政治權力、社會與專業領域的複雜糾葛關係。

延伸閱讀

Hellman, L.（1997）《認識建築》（張淑玫譯）。台北：時報文化。

這是一本以漫畫介紹建築的書。建築師海曼以歷史、社會與物質的角度展開建築的過去、現在與未來。對於以形式、風格與技術掛帥的建築界而言，有振聾起聵之用。

Tuan, Y.-F. (1977). *Space and place: The perspective of experience*. Minneapolis: University of Minnesota Press.

地理學家段義孚在本書中說明人們如何感覺與思考空間與地點。地點提供安全，而空間代表自由。我們身處其中一個，卻又嚮往另一個。

Bachelard, G. （2003）《空間詩學》（龔卓軍譯）。台北：張老師文化。

哲學家巴許拉帶領我們從地窖到閣樓，去體會我們對於住宅的知覺如何形塑我們的思想、記憶和夢。

夏鑄九（1993）《空間、歷史與社會：論文選1987-1992》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從批判歷史的角度以及政治經濟學的取向發問，針對台灣具體的空間、社會與歷史提出初步觀察、分析與發言。

夏鑄九（1993）《理論建築》。台北：台灣社會研究。

由於建築專業長期以來缺乏研究的傳統，所以沒有理論的訓練。作者認為經驗研究提供理論建構的必須素材，然而缺乏理論連研究的發問都會抓不到要害。在本書中作者就設計理論與社會理論提供建築專業理論的思考。

Wates, N. & Knevitt, C.（1993）《社區建築：人民如何創造自我的環境》（謝慶達、林賢卿譯）。台北：創興。

本書作者為長期報導社區建築運動的新聞記者。在本書中作者說明傳統建築的破產與社區建築如何取得成功。鼓勵使用者直接且積極地參加環境的創造與經營，讓人造環境變得更好。

Trefil, J.（1997）《未來城》（賴慈芸譯）。台北：時報文化。

作者從科學、技術、能源的角度預測城市的未來。

Wolfe, T. (1981). *From Bauhaus to our house*. New York: Washington Square Press.

以諷剌性的筆鋒深刻地指出現代主義建築中許多不可思議的偏執。